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30日 第8期 总第70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4〕5号)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12号 HNPR—2024—01008)	13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规〔2024〕165号 HNPR—2024—02010)	16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艾斌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

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4〕12号 HNPR—2024—03004） 2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市监特设〔2024〕19号 HNPR—2024—26003） 24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残联字〔2024〕17号 HNPR—2024—50005）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4〕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抢抓政策机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国家所需和湖南所能结合起来，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供需对接、双向发力的原则，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产品供需对接四大行动，全方位兑现放大政策红利，全链条创新激发有效需求，大力促进重点领域先进设备加快应用、

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为用力打造“三个高地”、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83%、62%。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20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81万辆，废旧家电拆解量达到630万台。

到2025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86%、68%。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24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85万辆，

废旧家电拆解量较 2023 年增长 20%（2023 年 592 万台）。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 32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 110 万辆，废旧家电拆解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以上，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领域，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煤电等重

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落实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节能水平。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深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5G 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持续提高能效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环卫、照明、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结合城市更新，分类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实施供水、供气、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智能计量、深度处理等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城市燃气场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装燃气泄漏感知设备，支持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

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开展污水处理厂提升、曝气搅拌、污泥处理、电气及自动化、监测、光伏发电等绿色低碳智能化改造。推动排水防涝及应急抢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场处理工艺更新改造，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设备、环卫车辆和垃圾中转压缩设备、可回收物分拣设备更新，鼓励购置新能源车辆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加快更新各类老化窨井盖，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加装和更新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进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淘汰老旧落后施工设备，鼓励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装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和公共建筑电梯。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制冷装置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住宅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完善消防设施、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等配套设施。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产品下乡，绿色建材下乡，建设“安全、绿色、低碳、质优”装配式绿色农房，推动农村住房以旧换新。在公共建筑装修、绿色建筑全装修、新建住宅装修、二手房交易二次装修等场景中推广装配化装修。推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生产线数字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

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绿色替代。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充电站（桩）更新改造。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公务车等领域应用。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公务用车，分批次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推广采购新能源汽车。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拓展通用航空应用场景。（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和船舶。在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依法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老旧船舶报废更新。（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升级。

聚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抛秧机）、喷杆喷雾机等农业机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推进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大力推广应用适应丘陵山区的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实施“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以

及智能农机装备，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提升农机装备作业质量与效率。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实训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提高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职业院校分专业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促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提质达标。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建设学科、专业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科研设备更新。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水平和科研需求配置相应仪器设施，推动符合条件的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育、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

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器类、终端类、网络设备类、安全设备类等信息化设施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医院数据互联互通、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方面的改造提升。鼓励医院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有序推动4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2—3人间，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合理增设独立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改善医院现有供电、消防等安全保障措施，提升污水、污物处理能力，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特种设备检测标准，推进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化馆、旅游演艺场所、博物馆、重点游乐园（场）等文化旅游场所运营设备更新。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观景、住宿、游乐、演艺、智能及其他类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推动“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支持4K/8K超高清、AI大模型、智慧广电、虚拟技术等装备替代更新，推动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

电视局、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8. 推动汽车以旧换新。

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按国家统一标准给予定额补贴。省市联动开展“惠购湘车”活动,办好各类汽车展销会,引导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扩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等行业规范发展,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机动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引导车主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机动车。(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开展节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消费者购买符合一定标准的家电产品给予补贴。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继续遴选一批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

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焕新。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经济实用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满足多样化需求。开展家居焕新季、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全省打造100个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改造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家装企业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焕新需求。(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1.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支持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回收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着力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创建一批绿色分拣示范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的支持。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将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点纳入便民地图、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物仓”。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加快推广“换新一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各县市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依托自贸区、中非经贸合作等开放平台，扩大二手商品、再制造产品等出口。推行诚信放心、“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等便利化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和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大力推进产业基础较好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强化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

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建设集中规范的再制造基地，推动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强化政策、标准、技术、溯源等支撑，推动废旧资源加工利用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依托废旧物资循环体系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等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布局，规划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特色园区。统筹探索布局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产品供需对接行动

15. 着力培塑产业新优势新动能。

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先进制造业高地标志性工程为牵引，围绕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和“重点产业倍增计划”，以湖南所能为全国所需提供高质量保障。推进现代石化、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产业扩能提质增效，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新

能源汽车产业链提升工程，打造乘用车竞争新优势。做强做优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现代农机等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向国家级、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跃升，加快打造国际一流的工程机械研发智造中心、世界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研发中心。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等新兴产业，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信创产业集群、全国重要的先进计算产业基地、全国领先的音视频产业集群、行业领先的北斗规模应用集群，培育装配式建筑、快速磁悬浮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重要支柱产业。推进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前沿材料、生命工程等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加强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关键技术突破，补齐高端装备、先进适用产品等领域供给能力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着力推介优势产业产品。

充分发挥我省制造业优势，推动我省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全国大市场。遴选一批符合国家标准湖湘品牌产品，形成优势产业、产品清单，向全国宣传推介。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国家相关产品目录，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着力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推动优势产业链提升、市场精准对接、产贸深度融合，积极引导使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设备，进一步激发设备更新市场潜力。持续组织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发挥行业商会、协会作用，运用好新媒体、电商平台

等渠道，拓展对接合作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8. 突出标准牵引。

制订修订一批地方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组织制修订一批涉及能耗、排放、技术、安全等相关地方标准，推动制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农用机械、装配式建筑等重点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以先进标准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湖南品牌。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快制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规范车辆、家电、手机、工程机械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标准有序衔接。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支持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推动计量和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升级，保障标准落地实施。鼓励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节能环保等装备制造领域的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湖南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湖南装备、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编制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厉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财税政策。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积极争取我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统筹省级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及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发展等存量资金，加大新增预算力度，支持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省级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供水、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企业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金融支持。

优化金融政策供给。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企业科技创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融资需求，创新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争全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大信贷对农机具更新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额度、期限。出台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专项再贷款政策快速落地。(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项目投资、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设备更新项目。(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湖南证监局、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要素保障。

鼓励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

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优化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电梯更新和加装流程。（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产业和科技支撑。

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采用“揭榜挂帅”、委托定向等新模式，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支持省内装备制造生产企业、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加快相关产品研发升级、扩大生产制造规模。建立产业合作对接机制，推动省内工业企业加强零部件和原材料就近配套，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制造业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布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五首”奖补政策，加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芯片、首套件电子元器件推广与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政策对接、供需对接、项目对接、银企合作等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相关工作纳入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二）建立政策体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形成我省“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对照国家政策支持范围和标准，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必要手续，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补贴、银行优惠贷款等资金支持。各市州要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措施。

（三）实行清单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跟国家部署，持续开展全面深入摸底，更加精准掌握各领域的优势和需求，加强政策梳理、对接和研究，动态完善“两优”清单（即优势产业、优势产品供给清单）、“两新”清单（即7大领域设备更新、3大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清单），以及财税、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清单，促进供需两端同步发力。

附件：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一、总体实施方案（1项）		
1	制定湖南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二、分领域实施方案（10项）		
1	制定工信领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制定建筑与市政领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制定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农业农村厅
4	制定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
5	制定教育系统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6	制定文旅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7	制定医疗设备更新和供需对接实施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8	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省商务厅
9	制定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省商务厅
10	制定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	省商务厅
三、保障措施（7项）		
1	制定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税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	制定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支持政策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3	制定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地保障措施	省自然资源厅
4	制定落实标准提升行动的具体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
5	湖南省大规模设备更新供需对接系列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6	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促消费系列活动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7	湖南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银企对接活动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等
四、重要清单（3项）		
1	“两优”清单（优势产业、优势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	“两新”清单（设备更新、以旧换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
3	政策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12号

HNPR—2024—0100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7日

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支持郴州市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进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产业集群。支持郴州市以锂电关键材料创新、尾矿尾渣资源化利用为基础，发展绿色含锂矿产资源采选冶、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建设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条，培育千亿级产业，将郴州市打造成锂电新能源重要承载地，协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共同打造新能源材料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郴州市以锂电新能源为示范内容，努力创建国家级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积极发展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产品，大力培育引进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推动建设一批技术领先、效益明显、带动作用强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不断增强集群竞争实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二、支持创新发展。支持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实验室）、湘江实验室与郴江实验室联合推动锂电新能源科技创新。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企业联合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材料中试基地等创新研发平台，围绕锂金属高效采选

及制备、含锂矿产资源伴生有价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尾矿尾渣资源化利用、半/全固态电池及关键材料、钠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等领域，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和先进产品产业化应用。鼓励申报省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和“五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奖励项目。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企业按规定认定为省新材料企业和创建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支持湘南学院、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郴州技师学院开设锂电新能源产业相关专业，支持湘南学院联合锂电新能源龙头企业创建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加强优势学科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增设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支持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锂电新能源产业公共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推进“智改数转网联”。以开展“智赋万企”行动为契机，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引导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开展数字化和智能制造诊断咨询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一批智能制造工位、生产线（车间）和企业。鼓励郴州市锂电新能源企业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培育省级“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等，对符合条件的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企业开展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支持培育行业专用APP和工业软件。指导企业申报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试点示范和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责任

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坚持绿色发展。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培育绿色工厂、建设绿色园区，创建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挥好全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作用，强化锂渣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做好二次渣固废属性鉴别并依规开展无害化处置。探索建立矿山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和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生态修复市场化运作机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五、加快项目审批。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强化用林用地保障，安排省级预留林地定额优先保障，用地所需规模指标在全省范围内调剂解决。支持重点采选冶企业设置专用尾砂库、堆场。对使用周期不超过两年的废石（土）临时堆放区以及采矿项目在施工、建设阶段确需使用的材料堆场、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等施工配套设施用地，可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精准高效开展有关项目的环评审批。加快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手续办理速度。支持锂电新能源产业重点县市区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加快园区调区扩区审批进度，保障园区用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

六、优化资源供给。按照《湖南省重点矿区涉锂资源勘查开发整合方案（2023—

2025年)》有关部署,推进已有矿业权整治整合,支持已整合矿山办理矿权设置手续,加快含锂矿产资源探矿权出让。对符合国家规定勘查程度的探矿权,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充分发挥省地勘基金引导作用,带动和鼓励市、县及社会资本出资开展已纳规涉锂矿勘查区块地质勘查,推进锂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支持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对尚未开发的锂矿资源进行全产业链开发,鼓励一个矿权采选冶生产环节集中在一个市场主体。(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七、降低要素成本。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企业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购买绿电和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支持企业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实行分表计量,对职工生活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支持郴州市推进锂电新能源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推进金融数据赋能,鼓励整链授信支持锂电联合体项目建设。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中长期优惠信贷。支持郴州市建设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争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商务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八、加强基础配套。提升矿产资源运输能力,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G647楚江至舜峰公路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国道网项目,支持临武县S568梓木至马家公路、杉木溪至花塘铺公路、桂阳舂陵江航道建设工程调增纳入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支持临武铁路口岸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供电能力,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根据锂电新能源企业用电需求

实际,及时补强220千伏网架,满足企业用电需要。支持桂阳—嘉禾、土桥—永兴—安仁、宜章—沙洲—汝城—桂东等气化郴州工程项目建设,支持桂阳—临武天然气长输管道改建扩能项目,根据天然气下游市场供需情况,研究增设宜章—临武天然气长输管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九、加大资金扶持。引导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和省属国企投资基金会同郴州市相关单位、企业探索设立支持包括锂电在内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申报资源循环利用等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地方专项债券安排额度向郴州市锂电新能源特色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倾斜。落实省级以上园区省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当年增量的50%奖励政策,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园区锂电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推动郴州市锂电新能源企业实施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事项予以积极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

十、统筹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省领导联系产业链工作机制作用,强化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企业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守牢生态安全底线,不断提升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加强含锂矿产资源源头管控,依法打击无证开采行为,杜绝私挖盗采、滥采滥挖现象发生。引导锂电新能源产业合理布局,以固废处置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科学规划碳酸锂产业规模,防止盲目投资、“一哄而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避免出现新的产能过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规〔2024〕165号

HNPR—2024—02010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现将新修订的《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行为，维护旅游价格秩序，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湖南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境内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门票是指为旅游者提供游览参观服务、有明确管理界限的场所（区域），包括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科技馆、动物园、植物园、城市公园等游览参观场所收取的观赏门票费。

相关服务价格是指为游览景区的配套服务，包括收取的讲解费、交通运输服务（包括索道、缆车、电车、电梯、汽车、游船等）费用等。

第四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施管理。

第五条 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应当坚持公益导向，遵循公开透明、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的检查。

第二章 价格管理

第六条 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依照景区属性、服务特性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依托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国家公共资源兴建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大多数旅游者需要乘坐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具有同质性、或已形成有效竞争的门票价格和景区讲解服务、旅游者选择性强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非依托国家公共资源兴建的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七条 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

（一）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政策，审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家5A级景区、省直单位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及确需连同景区门票一并销售的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的价格。

（二）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景区门票价格的政策，审批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家4A级、3A级和市辖区内的国家2A级及以下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以及国家5A级景区内单独销售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三）县（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上级有关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政策，审批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家2A级及以下其他景区门票及交通运输服务

价格。

第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应统筹考虑游览内容、观赏价值、投资规模、服务质量、旅游者流量，以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补偿合理运营成本、保持收支总体平衡，实行分类定价。

（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景区门票价格，按照保证正常运行成本、生态维护成本、配套服务成本，考虑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原则核定。

（二）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美术馆等要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城市公园要充分体现公益性，实行免费开放。暂不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应从低核定票价。

（三）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要按照有利于保护资源和环境、方便旅游者、合理收益等原则核定价格。

（四）制定和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景区门票价格，应充分听取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代表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兼顾各方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均为最高限价。景区经营管理者在不超政府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价格水平，并保持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

第三章 政府制定价格规范

第十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指导价景区门票及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当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湖南省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履行价格调查、

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指导价景区门票及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举行价格听证会；制定或调整价格，不高于原门票价格的，可按有关规定采取简易程序；景区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不需履行其他定价程序。新建景区的门票及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按照定价权限可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时间不得超过2年。试行价格期满前，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景区试行情况，履行听证等程序，制定正式价格。

第十二条 制定或调整属于政府指导价的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景区应及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景区相关资质材料；
- （二）景区基本情况，新建景区应提供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等相关资料；
- （三）门票价格制定或调整的依据、理由，调价额度和幅度；
- （四）门票价格制定或调整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分析；
- （五）价格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各地应当按照文旅、住建、林业、文物、宗教等部门规定的等级标准，确定合理的门票价格比价关系。原则上较低级别的景区价格应低于较高级别的同类景区门票价格。

第十四条 对季节性较强的景区，可分别制定淡季、旺季门票价格，引导客流均衡分布，淡旺季票价应保持合理比价关系。

第十五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科学合理确定景区门票价格调整期限与调整幅度。景区门票价格调整频率、幅度和出台时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的景区

门票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政务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告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提高景区门票价格应当提前6个月公布。

第十六条 景区门票原则上实行一票制。为方便旅游者和加强对重要旅游资源的保护，对实行重点保护性开放的特殊旅游资源可单独设置门票。景区内的普通门票和特殊旅游资源门票或相邻的景区门票可合并成联票，但联票价格应低于各种门票价格相加的总和，并保留所涵盖各景区单独门票同时出售。不得强制购买景区联票。

第十七条 景区内（含免费开放的）举办各种临时展览（活动、演出）原则上免费；对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旅游者自愿选择参观的，由景区自行制定临时门票价格，临时门票价格需在临时展览开展1个月前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备并做好价格公示。与景区游览不可分割的临时展览（活动、演出），应按定价权限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临时价格。

第十八条 为方便居民休闲、健身，城市及近郊的景区可设置月、季、年票和套票、夜间票等优惠票价，并由有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在核定门票价格时一并明确。景区不得对中外旅游者、本外地旅游者设置不同的门票价格及交通运输等服务价格。

第四章 价格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 （一）景区对14周岁（不含14周岁）以下的儿童、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凭有效证件实行门票免票优惠，鼓励对退役军人凭

有效证件实行票价减免优惠；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对14周岁（含14周岁）~18周岁（不含18周岁）未成年人、60周岁（含60周岁）~65周岁（不含65周岁）的老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

（二）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对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的门票优惠对象实行半价优惠，对14周岁以下的儿童免票。

（三）鼓励景区结合自身特点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景区自行开展的优惠或促销活动，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四）法律法规对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相应的优惠措施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一条 景区自主经营、可由旅游者自行选择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单独定价、单独标示、单独销售。景区自主经营且与游览参观无法分割、旅游者必须乘坐的交通运输工具价格，应计入景区门票价格合并计收，并执行景区门票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所有景区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和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与门票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门票减免具体范围和标准以及单独收费等相关服务价格和“12315”价格投诉举报电话；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应公示收费依据；设有通票、联票的景区，其通票、联票价格及与通票、联票相关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减免具体的范围和标准也应一并

公示。境外游客较多的游览参观点，必须用中、英文或两种以上的文字公示上述规定的内容。价格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第二十三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府管价景区目录，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根据实际情况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辖区内实行政府管价的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数据库。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将上年度本辖区政府管价景区目录、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汇总上报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应在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年度本辖区的市（州）、县（市）两级政府管价景区目录、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汇总上报省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取景区（含服务中心、配套停车场等）厕所使用费。禁止在出售门票的同时强制或变相强制代收保险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景区内的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公示并相应减少收费。

第二十六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合理确定票价水平，规范定价行为，加强价格自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可协调市场监管局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湘发改价费〔2019〕143号文件同时废止。

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4〕12号

HNPR—2024—03004

各市州教育（体）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家长负担，满足社会和家长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丰富课后服务形式和内容，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自愿。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征询学生需求，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坚持公益属性。合理确定课后服务成本，建立科学的课后服务成本分担机制，不得借课后服务名义营利。

——坚持全面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统筹加强作业管理、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读物管理、体质管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推进“五育并举”，因校制宜设置课后服务项目，满足学

生多样化、个性化的成长需求。

——坚持主动公开。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机制

(三) 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要压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在校学生开展课后服务，并优先保障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的群体。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一县一策”“一校一案”，推动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做到课后服务全覆盖。

(四) 规范课后服务范围和时间。课后服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課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乡镇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要与学生所乘坐的校车、公交车、客运班车等运营时间相协调。要保障学生正常休息时间，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压缩学生午休时间和课间休息时间。各义务教育学校要统筹考虑教师意愿和家长、学生需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不同学段、不同年级的课后服务时间，并可根据情况变化实行弹性调整。以课时为计费单位的，课时时间应按照小学40分钟、初中45分钟执行。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对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五)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各地各校要

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因地因校制宜，结合自身条件、办学特色和学生需求，拓展和丰富课后服务项目，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日“1+X”课后服务模式。“1”即学科辅导服务，包括指导完成作业、面批面改、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等；“X”即非学科类素质拓展服务，包括德育、体育、美育、劳动、阅读、科学、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课后服务要坚持学科辅导服务与非学科类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原则上每周素质拓展服务时间占比要达到50%以上，提倡多开展室外活动；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鼓励当天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开设1节体育类课后服务；小学1—2年级以素质拓展服务为主，不得借课后服务布置任何书面家庭作业。

(六) 拓宽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学校应积极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对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教师，可由其所在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一校一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的，可由当地教育部门按照师资均衡配置的原则，组织区域内的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到学校提供课后服务；也可经当地教育部门批准后，由学校聘请退休教师、退役运动员、非遗传承人、志愿者以及艺术团、歌舞剧院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士等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需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要严格规范管理。要建立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公布机构名单和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

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要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对允许第三方机构进入的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标准进行审批，严格控制总体数量。任何学校不得把课后服务工作完全交给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严禁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参与校内学科类服务。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免费社会资源，为开展课后服务活动拓展空间。要加强国家和省级数字教育资源的利用和管理，做优做强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征集、开发一批优质的线上课后服务资源，免费提供给学生使用。专业教师紧缺的农村学校，可利用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探索“线上课后服务资源+线下教师服务指导”模式，开展阅读、艺术、科普类活动；发挥农村学校场地充足的优势，多组织开展体育、劳动、社会实践类活动。

（七）严格课后服务流程。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严格按照规定，遵循“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及收费方案—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向家长和社会公示—与家长签订书面课后服务协议”流程，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学校要根据学生自愿的原则合理分组编班，建立工作台账，对每一种课后服务的计划、时间、人数、内容、形式等实行记录留存，做到过程清楚、有案可查。农村学校原则上须事先由家长提出申请或超过三分之二的家长签字向学校提出申请，方可按照前述程序组织实施。

三、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

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完善现有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一校一案”审定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各地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在完善课后服务收费政策、落实课后服务经费来源、核定绩效工资水平等方面强化支持、提供保障，共同推进课后服务工作落实落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九）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加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可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课后服务收费必须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监督检查。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期为固定期，每学期结束课后服务费用确有结余的，应全额退还交费学生；对于缴费后因特殊原因（非故意）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应予以退费。各地各校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严禁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性收费项目以及与课后服务无关项目在课后服务费中列支，变相提高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

学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经费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设立课后服务经费专款收支明细或专款台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所收取费用按照专

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其中直接参与管理的行政管理（后勤）人员每月课后服务补助不得超过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均补助；行政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不得重复发放补助；在确保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补助足额保障后，可用于因提供课后服务而导致的设备维护成本、学生活动、耗材、水电费等相关支出。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对引进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学校可按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整体打包支付。

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严禁中心校或其他行政管理机构提取管理费，严禁挪用课后服务经费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其他人员经费，严禁开支与课后服务无关的支出。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各地要结合自身财力，加大对乡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助力度，减轻农村地区学生和家长经济负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相关费用，具体由各地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十）加强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以及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完善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范围，投保范围应包含课后服务时段，相关费用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课后服务课程内容、服务方式审核，严格审核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政治、品德、心理、健康以及违法犯罪记录等背景情况。要加强学校门卫登记管理，建立学生离校信息对接机制，制定并

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认真排查设施设备、食品与饮用水供应、卫生保障、消防、交通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十一）加强监督考核。各地要及时完善课后服务相关政策，全面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对课后服务政策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督。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质量作为衡量“双减”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定期听取家长意见，每学期末向家长公示课后服务成本、收支等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严肃查处借课后服务名义开展集体教学、违规补课、教师校外有偿补课以及乱收费等行为。对课后服务工作推动不力、管理不规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由各级教育纪检监察机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设立课后服务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及时核查办理群众反映的课后服务问题，坚决纠正违规行为。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学校要通过微信公众号、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家访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本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特色，使家长、学生充分了解有关安排。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展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目的和意义，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及时总结上报课后服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我省其他关于课后服务文件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市监特设〔2024〕19号

HNPR—2024—26003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

《湖南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省局2024年第2次局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湖南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规范鉴定评审活动，提升鉴定评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有关技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许可、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等行政许可的申请单位（机构）是否符合相应许可条件所进行的现场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工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不收取申请单位费用。

第四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高效的原则进行。严禁鉴定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鉴定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第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加强对鉴定评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及时予以处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鉴定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第二章 鉴定评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选择符合条件的技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作为特种设备鉴

定评审机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与所承担鉴定评审活动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和技术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

（二）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

（三）配备技术负责人、评审报告授权签发人和评审报告审核人员。技术负责人、评审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10年以上相应特种设备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四）每个评审项目应有6名以上考核合格的受聘鉴定评审人员，按照不低于4：1原则确定评审组长；

（五）具有保障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

（六）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及销售活动，不得与被鉴定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

（七）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鉴定评审细则，深入分析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范措施。

第八条 鉴定评审机构委派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人员具体承担鉴定评审工作。鉴定评审人员应当具备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本机构建立聘用关系；

（二）品行端正，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特种设备相关基础知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和委托审批机关鉴定评审规定；

（四）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五）评审组长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

称，并有10年以上特种设备工作经历，5年以上特种设备评审员经历；

（六）生产和充装单位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组组长不得由被评审单位同行业有关单位从业人员担任；

（七）鉴定评审人员不得在两个不同的鉴定评审机构从事同一个项目的鉴定评审工作，且不得同时成为承压类和机电类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人员。

第九条 技术负责人、评审报告授权签发人、评审报告审核人员和评审组长经审批机关审核确认，其它评审人员经所在机构每年培训考核合格后报审批机关备案并公示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和相关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鉴定评审，提供准确、客观的鉴定评审结论。鉴定评审机构对鉴定评审过程与结论负责。

第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开展诚信服务，建立和完善鉴定评审人员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对鉴定评审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管理，并要求鉴定评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署公正与保密承诺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十二条 评审组长在评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带头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要求评审组成员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二）带领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并对现场评审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及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接收评审资料，进行预审和评审策划，分配评审工作任务；

（四）召开预备会，向评审员介绍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对将要开展的评审工作进

行布置，提出评审工作的重点，并回答评审员提出的问题；

（五）主持首次会议，向申请单位介绍评审组成员、说明评审依据、评审方式、评审流程，宣布评审纪律和工作要求，回答申请单位的问题；

（六）承担分组审查工作；

（七）对评审员进行工作指导；

（八）召开情况交流会，对评审员发现的问题进行甄别和整理；

（九）负责与申请单位交换意见，对申请单位有疑义的问题进行说明或澄清，确定备忘录内容及整改要求；

（十）主持末次会议，总结评审情况；

（十一）负责编制评审报告、整理评审资料。

第十三条 评审员在评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

（二）遵守评审组计划日程安排及评审任务分工，完成组长分派的评审内容，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

（三）对承担的评审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受理行政许可后，通过信息化系统根据政府招标结果依法选取负责相应许可项目的鉴定评审机构，并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注明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对审批机关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书面提出更换鉴定评审机构申请。

审批机关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进行复核，有下列情况且经查证属实的，应当重新委托鉴定评审机构：

（一）鉴定评审机构不利于鉴定评审公正性的；

（二）鉴定评审机构不利于申请单位商业秘密保护的；

（三）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导致鉴定评审机构无法按时开展鉴定评审的；

（四）鉴定评审机构存在其它不利于鉴定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形。

申请单位在本通知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联系，初步商议评审日期，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准备鉴定评审所需的文件、样品等，并在初步商议的评审日期的10个工作日前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事业登记证书；

（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三）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四）质量保证手册；

（五）相关许可规则要求的其他资料。

需要进行型式试验、试生产（含试制造、试安装）、试检验检测的，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后，应当进行确认。符合规定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最终的现场鉴定评审日期，并且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

单位应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好补正。

第十八条 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许可受理之日起1年内完成（A级锅炉安装应在2年内完成）。

由于申请单位原因，鉴定评审机构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向审批机关书面报告。

鉴定评审机构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鉴定评审迟延的，应告知审批机关。审批机关可以委托其他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

第十九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鉴定评审实施日期的5个工作日前，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并抄送审批机关及申请单位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商定的评审日期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评审组一般由2至5名鉴定评审人员组成（有分支机构的视情况增加评审人员），并确定评审组长，评审组长是评审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评审过程的规范性、评审材料和评审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同一评审人员原则上不得连续两次参加同一申请单位的评审。

申请单位认为鉴定评审组的组成，不利于评审的公正性或者不利于申请单位商业秘密保护的，应当在鉴定评审工作开展前书面向鉴定评审机构提出。鉴定评审机构核查属实的，应当重新安排鉴定评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鉴定评审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做好鉴定评审记录。

评审记录应当对照许可条件要求逐项描述确认申请单位实际情况，记录对应内容的实际情况和见证材料的名称、编号、内容及参数等，保证见证材料的可追溯，

对每一项评审内容按“符合”“不符合”和“不适用”三种评审意见进行评定，对“不符合”的，应当指出存在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发现申请单位的实际资源条件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已受理许可范围相应要求的，经申请单位书面申请、鉴定评审组确认并向许可受理机关请示同意后，鉴定评审组可以按照减少许可子项目或者降低许可级别后的范围进行鉴定评审，并在鉴定评审报告中说明；现场鉴定评审时，发现申请单位申请信息变更，申请单位提出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者其他情形超出审批机关许可职权范围的，应当终止评审。终止评审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出具终止评审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鉴定评审组应当根据现场评审情况，提出初步评审意见，并就需要整改的问题与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充分沟通，形成现场评审结论意见。

第二十四条 现场评审结论意见按以下要求分为“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和“需要整改”：

（一）满足许可条件或者现场整改后满足许可条件，现场评审结论意见为“符合条件”；

（二）部分条件不满足许可项目规定且现场不能完成整改，但在规定期限内能够完成整改工作，满足许可条件，现场评审结论意见为“需要整改”；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外，现场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

第二十五条 现场评审结论意见为需要整改的，鉴定评审组和申请单位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明确不符合事项、判定依据、整改期限和确认方式，整

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申请单位应当在整改期限内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鉴定评审机构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安排原鉴定评审组外的相关技术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确认(如需现场确认,应在2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现场确认日期),整改确认结果由鉴定评审机构盖章确认。

第二十六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一般应当在2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跟踪检验或试验过程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鉴定评审组应当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鉴定评审工作报告、鉴定评审记录及其相关的见证材料,并对鉴定评审工作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现场鉴定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在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现场鉴定评审要求申请单位整改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确认整改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鉴定评审报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鉴定评审细则要求,一般包含鉴定评审结论、鉴定评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及其他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许可规则,鉴定评审结论意见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第二十九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审批机关及时提交鉴定评审报告。

审批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机构提交的鉴定评审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发现现场鉴定评审及整改确认工作不符合规定、鉴定评审结论有明显瑕疵等问题

时,应视情况采取退回整改或者不予采纳、重新安排评审等方式。

对鉴定评审报告被退回整改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第三十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制定档案管理规定,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申请单位提供的满足许可条件的人员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鉴定评审记录、鉴定评审报告、整改见证材料等鉴定评审材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有相应评审能力鉴定评审工作转包或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

(二)不得聘用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实施鉴定评审;

(三)不得从事与鉴定评审相关的有偿咨询活动;

(四)不得利用鉴定评审之机盗取或者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参与申请单位特种设备生产、充装、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六)不得借鉴定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七)不得借鉴定评审之机要求申请单位将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无损检测等工作委托指定的机构进行;

(八)不得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办法的要求,擅自增加或者减少鉴定评审内容,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鉴定评审要求。

第三十二条 鉴定评审人员在从事鉴定评审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二)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应当由鉴定评审单位、个人支付的

费用；

（三）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鉴定评审工作和结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不得以个人或者亲友名义向申请单位提供有偿咨询；

（五）不得泄露鉴定评审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六）不得参与申请单位特种设备生产、充装、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七）不得借鉴定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鉴定评审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办公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等发生变更，以及鉴定评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鉴定评审人员进行审核、培训、考核，相应资料应留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制定鉴定评审工作质量抽查制度，在鉴定评审报告出具前后组织对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年度监督抽查数量应当覆盖全部评审项目，且原则上不少于鉴定评审总数的5%。

第三十六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本机构上年度的鉴定评审工作总结报省市场监管局。

第三十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有权对鉴定评审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派执法人员赴现场监督鉴定评审工作过程。

第三十八条 审批机关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向申请单位发送鉴定评审工作意见反馈表，以便了解、分析、改进鉴定评审工作，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申请单位对鉴定评审工作

有异议的，可以向审批机关或省市场监管局申诉，接到申诉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如鉴定评审工作存在过程不规范，鉴定评审结论可能失实等情形，审批机关可以另行委托鉴定评审机构评审。

第四十条 鉴定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通报并暂停委托；情节严重的，停止委托鉴定评审工作：

（一）聘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开展鉴定评审工作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时限开展鉴定评审工作的；

（三）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低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鉴定评审报告多次被退回整改的；

（五）弄虚作假出具失实鉴定评审报告的；

（六）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年度鉴定评审工作总结的；

（七）鉴定评审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向审批机关报告的；

（八）不再具备规定的鉴定评审机构条件，继续从事鉴定评审工作的；

（九）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十）从事影响鉴定评审工作公正性活动的；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一条 鉴定评审人员在鉴定评审工作中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停止其鉴定评审工作并报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违法违规线索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9日。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残办字〔2024〕17号

HNPR—2024—50005

各市州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湖南省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19日

湖南省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残联发〔2022〕13号）要求，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我省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参考《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培训服务规范与培训服务评估指标体系》（中残就业〔2018〕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基地）是指具有办学资质、资

格，一定规模，由省残疾人联合会认定，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服务，并在本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和示范作用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省级基地发挥全省残疾人培训骨干示范作用。

第三条 省级基地培训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或在本省就读、具有省内学籍，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第四条 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省级基地的认定、变更和撤销，制定有关培训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划。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省级基地的残疾人培训服务进行评估、监督与指导。

第五条 各市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

责本辖区内省级基地的评审遴选，落实辖区内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

第六条 省级基地不改变原有隶属关系，在残疾人职业培训业务上接受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指导，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依法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省级基地的经营管理，不得为省级基地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七条 省级基地的设立，由申报机构申请，各级残疾人联合会逐级申报、考核。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审核，经省残疾人联合会认定批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培训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申报省级基地。

（一）具有培训资质的中高等院校、特教机构、社会培训机构、实训企业；

（二）开设有适合残疾人的培训课程，培养目标和岗位指向明确，帮助残疾人掌握相应职业技能，有相对稳定的就业渠道，有一定的职业介绍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教学组织、学员考核、教学研究、培训登记、培训经费、后勤保障、安全应急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在保证高效学习的同时保证学员日常安全；

（四）开展职业培训工作满2年，培训合格率不低于70%（职业技能、专项职业能力资格等级考试除外），年度累计培训100人以上；

（五）具有300平方米以上培训教学场地、实训和见习基地，设施设备、工具图书资料等教学、生活条件能够满足残疾人的无障碍要求；

（六）配备有与培训规模、培训科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以及教学辅助人员，专业培训指导教师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以上任职资格或具备高级职业资格，师资构成比例合理。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包括之前已认定但超过时效）的单位持下列资料，提交申报材料（一律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附电子档。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盖章），每三年申报一次，各市州申报不超过2家：

（一）县级申报单位填写《湖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申报表》，经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推荐，市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盖章后，一式三份报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二）市级申报单位填写《湖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申报表》，经市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盖章后，一式三份报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三）申报单位须提供具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年审合格的教育及职业培训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等）；

（四）申报单位的师资、场地、设备投入以及无障碍环境建设证明材料；

（五）申报单位的管理、教学计划以及安全等制度；

(六) 申报单位开设适合残疾人特点的
培训项目，残疾学员花名册、培训现场图片
以及培训后的就业情况。

第十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市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要求开展评审遴
选，确定本地区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候
选单位，报送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审
核。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审核后
上报省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并在省残疾人联
合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的，授予“湖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牌
匾。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市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负责业务指导、培训项目审批和培训效果考
核，负责监督培训项目的实施过程。

第十二条 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为省级基地建设提供政策和项目支持。市级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为
辖区内残疾人职业培训省级基地落实项目和
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省级基地机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省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考核和督导评估机制

第十四条 省级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制
度。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资格审
核和年度考核。省级基地于每年10月30日
前向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提交年度残
疾人培训总结报告，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参

考依据。

第十五条 省级基地实行三年督导评估
制度。主要评估办学条件、培训管理、培训
质量等情况。每三年对省级基地进行一次评
估，第三年各市州于10月30日前向省残疾
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省级基地评估报
告。评估等次为示范、合格、不合格。评估
等次为示范的基地可保留省级基地资格3
年，评估等次为合格的基地可继续申报，评
价等次为不合格的基地取消省级基地资格且
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实施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
况之一的省级基地，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
不合格的取消其“湖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基
地”资格，并收回省级基地所挂的标牌：

(一) 有超越权限或违法行为的省级基
地；

(二)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管理办
法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省级基
地；

(三) 培训未达到规模（全年残疾人培
训累计未达100人）的省级基地；

(四)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省级基地。

第十七条 被撤销省级基地资格的机
构，自撤销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再受理其
认定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7日
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略)